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89.06.07校務會議通過
90.10.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4.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1.05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4.10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3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17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6.30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1090093016號函通過
111.10.12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10.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校名)

第一條　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設置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下：
一、學生個人獎懲申訴之評議。
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調查與評議。
三、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本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項，認有違法或不當並致損害其權益者等相關事項之評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

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
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應另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該次評議會之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並擔任會議召集人。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書院教育處處務秘書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本會完成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第六條　本會各委員聘期二年，得連任之，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會視實際情況，不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需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召開。

第八條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